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785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市「109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一案，請於計畫執行1個月前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局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市「109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業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經費，請專業成長活動各子計畫承辦學校於執行1個月前提報計畫及概算予本局各主政科室，再由相關科室逐案核定補助經費。
- 三、本案計畫期程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請貴校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支票(無則免付)及成果報告2份報本局承辦科室核結，另將成果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學校資料系統http://ceag.tyc.edu.tw/ceag_school/school.php。
- 四、檢附旨案專業成長活動子計畫一覽表1份。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電子交換：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